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修正草案公聽會(台中場)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4 樓會議廳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參、主持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朱萍組長

紀錄：中華經濟研究院許茵爾分析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請參公聽會資料下載區)

柒、與會單位意見：

一、未具名發言

(一) 過去併購案營業轉售讓不需經過投審會，現在似乎需要？

(二) 併購有很多態樣，以明定審查標準的第 10 條為例，未來政府將可駁回或限制投資者。請問如何讓外資不會認為政府限縮、審查變得更嚴格？是否有違信賴原則？

(三) 實務上外資轉外資部分，在境外交易的話其實不會有資金匯入的問題，可能是股權上的轉換而已。未來是否有可能協調央行，更開放或簡化相關規定？

(四) 外資沒有結匯權，需要投審會核准函才可匯入資金。投資金額較小政府規定採申報制，則無法取得核准函，請問如何解決資金匯入障礙？另外，第 14 條也衍生其他的問題，例如限制類的案子若經法院判決，受讓人是否可不經申請核准的程序，即可受讓限制類公司的股份？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

- (一)因企業併購法放寬併購樣態如分割等得以現金為對價，故將現金併購也納入規範；另考量外資以現金為對價進行之合併、分割或重大營業讓與(受)並非全無影響我國產業發展，爰研議納入屬於投資行為之一種。未來並將於子法中明確併購行為之定義，本意仍是要放寬法規限制以吸引更多外資投資。
- (二) 只是明確條列審查標準，且未來若外資對台經濟、環境、國民健康等造成影響時，政府要有撤銷或廢止投資的裁量權做準備，因此不會有審核更為嚴謹等問題之產生。
- (三) 外資轉外資部分是否得以股權作為對價，將進一步研議。
- (四) 外資採申報資金匯入部份的問題央行已著手進行研議，未來其將明確規範銀行應受理檢視之文件。另外繼承跟強制執行部分，以過往經驗來看，繼承與法院判決要要求事前申請確實有難度，因此才會增加限制。未來若發現法規限制不合時宜，政府會再進行調整。

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會計師

- (一) 股權轉售讓交易的幣別是否可用美金交易？
- (二) 家族企業組織重組後，股東在中國大陸投資的事業是否可以作為股權作價來投資台灣的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

- (一) 現行轉受讓申請書 D 表已明確載明價金得以外幣呈現。
- (二) 單純買賣不可以股權作為對價；若涉及企業併購法之併購行為，目前企業併購法未適用大陸公司。

三、厚德載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會計師

- (一) 此次修正的主軸為「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近期是否考慮陸資投資相關法令條例的修正，若有，修正幅度及具體內容為何？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應：

- (一) 對於陸資政府一直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開放，以目前社會氛圍來看，要進一步開放有很大的挑戰。